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万勇先生、孟红女士和董事姜庆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